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firstpacific.com](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 須予披露的交易

#### METRO PACIFIC AGRO VENTURES, INC.

#### 收購AXELUM RESOURCES CORP.之1,190,000,000股普通股及 認購200,000,000股可贖回優先股

#### **METRO PACIFIC AGRO VENTURES, INC.收購AXELUM RESOURCES CORP.之1,190,000,000股普通股及認購200,000,000股可贖回優先股**

於2023年2月6日，買方（為MPIC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MPIC為本集團間接持有46.1%經濟權益之本公司之菲律賓聯號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購買而該等賣方已同意出售出售股份（相當於ARC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約31.33%），總作價為48.2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8.83千萬美元或6.887億港元），並於完成時悉數以現金支付。

同日，買方與ARC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認購而ARC已同意發行認購股份，總作價為5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9.2百萬美元或7.14千萬港元），並於完成時悉數以現金支付。

於完成後及在取得監管批准的規限下，買方將會擁有構成ARC已發行及流通股本總額約34.76%的表決權益。

### 進行該等交易的原因及利益

本公司相信，該等交易將讓MPIC及本集團可透過買方將彼等之投資組合多元化，使其擴展至菲律賓農業領域，並為MPIC帶來增長機遇。

董事認為，交易文件項下之該等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含意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有關該等交易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5%以上，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刊登公告的規定。

## **METRO PACIFIC AGRO VENTURES, INC.收購AXELUM RESOURCES CORP.之1,190,000,000股普通股及認購200,000,000股可贖回優先股**

於2023年2月6日，買方（為MPIC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MPIC為本集團間接持有46.1%經濟權益之本公司之菲律賓聯號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購買而該等賣方已同意出售出售股份（相當於ARC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約31.33%），有關總作價為48.2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8.83千萬美元或6.887億港元），並於完成時悉數以現金支付。

同日，買方與ARC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認購而ARC已同意發行認購股份，總作價為5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9.2百萬美元或7.14千萬港元），並於完成時悉數以現金支付。

於完成後及在取得監管批准的規限下，買方將會擁有構成ARC已發行及流通股本總額約34.76%的表決權益。

## 交易文件之概要

日期 : 2023年2月6日

訂約方 : **買賣協議**

- (i) 買方，為MPIC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MPIC為本公司之菲律賓聯號公司；及
- (ii) 該等賣方，為若干出售股份之登記及絕對的在法律上的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有關該等賣方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下文。

訂約方 : **認購協議**

- (i) 買方，為MPIC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MPIC為本公司之菲律賓聯號公司；及
- (ii) ARC。有關ARC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下文。

總作價 : 該等交易之總作價約為53.2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9.75千萬美元或7.601億港元)，或每股約3.83菲律賓披索(相等於每股約0.07美元或0.55港元)；其將會以MPIC內部產生之現金撥付，並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釐定作價的基準 : 總作價乃由買方與該等賣方及／或ARC根據一般商務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當中考慮到(i) ARC的資產價值；(ii)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以及市盈率倍數與市場基準相若；及(iii)於下文「進行該等交易的原因及利益」一段內所述進行該等交易的原因及利益。

- 董事會組成 : 於完成後，買方有權提名一名董事，而該等賣方可以委任3名董事。於修訂ARC之公司組織章程後，董事會之董事人數將會由7人增加至9人，而買方有權在ARC董事會之6名董事中提名多一名董事。
- 行政人員之委任 : 買方可以指派一名財務行政人員加入ARC之管理層；其職務及職責將會由ARC經諮詢買方後釐定。
- 委員會代表 : 買方在董事會委員會(包括執行委員會、關聯方事務委員會)中將會有代表。
- 先決條件 : 該等交易須待慣用條件(包括取得監管批准)達成後，方可完成。
- 轉讓限制 : 買方及該等賣方均有交互優先購買權。
- 禁售 : 自完成起計3年。
- 完成 : 於慣用條件(包括取得監管批准)達成時。
- 管限法律 : 菲律賓共和國。

於完成後，買方將會與ARC之若干股東訂立有關ARC之股權、營運及管理的協議。

### 進行該等交易的原因及利益

本公司相信，該等交易將讓MPIC及本集團可透過買方將彼等之投資組合多元化，使其擴展至菲律賓農業領域，並為MPIC帶來增長機遇。

交易文件之條款及條件乃經由買方與該等賣方及／或ARC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當中已參考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以及市盈率倍數與市場基準相若，以及ARC的資產價值。

經考慮上述各項，董事認為，交易文件項下之該等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建基於香港的投資控股公司，各項投資位於亞太區。本公司的主要投資範疇為消費性食品、電訊、基建及天然資源。

### **有關ARC的資料**

ARC為一家根據菲律賓法律妥為組成及存在之公司，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ARC為一家為國內及國際食品及飲料公司提供優質椰子產品的全面綜合製造商。ARC在其生產中使用椰子的所有部分，形成完整的椰子產品系列，包括椰子水、椰蓉、椰子奶粉、椰奶／椰漿、減脂椰子、加糖椰子、椰子油及其他椰子產品。

年初至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第三季度，ARC之未經審核除稅前溢利淨額約為9.177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1.68千萬美元或1.311億港元)，而ARC之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淨額約為7.173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1.31千萬美元或1.025億港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ARC之經審核除稅前溢利淨額約為8.960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1.64千萬美元或1.280億港元)，而ARC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淨額約為7.153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1.31千萬美元或1.022億港元)。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ARC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 **有關MPIC的資料**

MPIC為本公司之菲律賓聯號公司，其中本集團間接持有約46.1%經濟權益。MPIC為菲律賓其中一家最大的基建投資管理及控股公司，投資於該國最大的供電商、收費道路營運商、供水商及輕鐵業務。MPIC亦於健康護理、石油儲存及房地產持有投資。MPIC之財務業績綜合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

## 有關該等賣方的資料

該等賣方為若干出售股份之登記及絕對的在法律上的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包括(i) Theol Holdings Inc.、Domus Este Holdings Inc.、Tufnell Park Holdings Inc.、Luxdomino Holdings Corp.、Luceatlux Holdings Corp.及Greenridge East Holdings, Inc.，全部均為根據菲律賓法律妥為組成及存在之公司；(ii) Axelum Resources Corp. Retirement Plan，其為一項為ARC僱員之利益而設立的退休計劃；及(iii) CP Compass Singapore Pte. Ltd.，其為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妥為組成及存在之公司。第(i)及(iii)項內所列賣方實體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資料概述如下：

Theol Holdings Inc.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由Henry J. Raperoga及Elizabeth J. Raperoga實益擁有。

Domus Este Holdings Inc.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由Paul Rene Z. Tayag及Laura S. Tayag實益擁有。

Tufnell Park Holdings Inc.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由Jose Armando R. Nañawa及Erlinda L. Nañawa實益擁有。

Luxdomino Holdings Corp.及Luceatlux Holdings Corp.為投資控股公司，其由Jose Celestino P. Torres實益擁有。

Greenridge East Holdings, Inc.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由Romeo I. Chan、Henry J. Raperoga及Vicente T. Mills, Jr.實益擁有。

CP Compass Singapore Pte. Ltd.為一家以新加坡為基地之控股公司，其由Crescent Point Group管理，而Crescent Point Group則為一家專注於亞洲投資的私募股權公司，其中David McKee Hand為最大擁有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賣方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MPIC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農業業務。

## 上市規則的含意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有關該等交易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5%以上，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刊登公告的規定。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認購協議」	指	買方與ARC就認購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2月6日之認購協議；
「ARC」	指	Axelum Resources Corp.，一家根據菲律賓法律妥為組成及存在之公司，並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ARC之詳情載於本公告內「有關ARC的資料」一節；
「本公司」	指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為慣用條件(包括根據該等交易文件取得監管批准)達成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指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菲律賓聯號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PIC」	指	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一家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
「菲律賓披索」	指	菲律賓之官方貨幣菲律賓披索；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指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買方」	指	Metro Pacific Agro Ventures, Inc.，一家根據菲律賓法律妥為組成及存在之公司，並為MPIC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有關買方之詳情載於本公告內「有關買方的資料」一節；
「可贖回優先股」	指	ARC每股面值1菲律賓披索之可贖回優先股；
「出售股份」	指	ARC之1,190,0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ARC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33%權益）；
「賣方」	指	若干出售股份之登記及絕對的在法律上的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內「有關該等賣方的資料」一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該等賣方就買賣出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2月6日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股份」	指	ARC之200,000,000股可贖回優先股；
「交易文件」	指	買賣協議、認購協議及將在完成後與ARC之若干股東訂立之協議的統稱；
「該等交易」	指	誠如本公告內所述，根據交易文件之條款擬進行之該等交易；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年初至今」	指	年初至今；及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外，所引述貨幣價值的換算為概約數值，匯率為54.59菲律賓披索兌1.00美元兌7.80港元。百分比及以十億及百萬顯示的數額均已約整。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趙詠雯

香港，2023年2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楊格成

**非執行董事：**

林逢生，主席

謝宗宣

林希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大英帝國司令勳章、太平紳士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仁鶴

李夙芯

裴布雷